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31號

原告 全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添勝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具狀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117條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亦無於起訴狀蓋用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章。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